**招标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机场调试、航线验证等服务项目（包一） | 机场一级安装调试服务 | 完成机场选址、安装调试等服务。 | 项 | 6 | 接到服务通知后60日内 | 36个月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投标方具有无人机巡检或自动机场的安装调试或运维等服务业绩。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1.人员要求：作业服务人员需具备2人及以上，必须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 APP）认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并提供对应的最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2.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机场二级安装调试服务 | 完成机场选址、安装调试、飞行路径定制、飞行策略优化等服务。 | 项 | 6 |
| 机场三级安装调试服务 | 完成机场选址、复杂地形安装调试、飞行路径定制、飞行策略优化、巡检数据接入等服务。 | 项 | 132 |
| 35kV 变电站建模、验证等服务 | 对35kV变电站进行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与建模，进行巡检航线规划，无人机航线验证等。 | 项 | 3 |
| 110kV 变电站建模、验证等服务 | 对110kV变电站进行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与建模，进行巡检航线规划，无人机航线验证等。 | 项 | 6 |
| 220kV 变电站建模、验证等服务 | 对220kV变电站进行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与建模，进行巡检航线规划，无人机航线验证等。 | 项 | 9 |
| 500kV 变电站建模、验证等服务 | 对500kV变电站进行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与建模，进行巡检航线规划，无人机航线验证等。 | 项 | 12 |
| 机场调试、航线验证等服务项目（包二） | 机场一级安装调试服务 | 完成机场选址、安装调试等服务。 | 项 | 4 | 接到服务通知后60日内 | 36个月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投标方具有无人机巡检或自动机场的安装调试或运维等服务业绩。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1.人员要求：作业服务人员需具备2人及以上，必须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 APP）认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并提供对应的最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2.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机场二级安装调试服务 | 完成机场选址、安装调试、飞行路径定制、飞行策略优化等服务。 | 项 | 4 |
| 机场三级安装调试服务 | 完成机场选址、复杂地形安装调试、飞行路径定制、飞行策略优化、巡检数据接入等服务。 | 项 | 88 |
| 35kV 变电站建模、验证等服务 | 对35kV变电站进行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与建模，进行巡检航线规划，无人机航线验证等。 | 项 | 2 |
| 110kV 变电站建模、验证等服务 | 对110kV变电站进行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与建模，进行巡检航线规划，无人机航线验证等。 | 项 | 4 |
| 220kV 变电站建模、验证等服务 | 对220kV变电站进行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与建模，进行巡检航线规划，无人机航线验证等。 | 项 | 6 |
| 500kV 变电站建模、验证等服务 | 对500kV变电站进行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与建模，进行巡检航线规划，无人机航线验证等。 | 项 | 8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